

2020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39F(1)(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

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S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認可呼氣分析儀器)

(1) 附表 1, 中文文本, 第 1 項 ——

廢除

在“德爾格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1. 由德國呂貝克市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 (可譯為”。

(2) 附表 1, 中文文本, 第 2 項 ——

廢除

在“德爾格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- “2. 由德國呂貝克市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 (可譯為”。
- (3) 附表 1，在第 2 項之後——
- 加入
- “3. 由加拿大多倫多市 Alcohol Countermeasure Systems Corp. (可譯為安星測試儀器有限公司) 製造的 SAF[®] IR Evolution(可譯為賽菲爾)。”。

警務處處長
鄧炳強

2020 年 5 月 8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S) 附表 1, 加入 SAF³ IR Evolution, 使之成為認可呼氣分析儀器, 而可用於分析任何人的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。

2. 本公告亦對該附表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, 以使用語一致。